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大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3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澄郁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2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费用情况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相关费用 9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 1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大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公司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

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